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德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响应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趋势及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要求，以及解决鲁西北区域缺乏对数据的集中存储、共享融合和协同利用的载体的问题。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在了解大数据及相关领域的前提下，深入分析德州市当地城市发展现状，梳理了城市发展的重要需求，拟合作建设鲁西北数据湖产业园项目（一期），总规模 25,015.71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349.44 万元），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瑞讯达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德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为德州市引入大数据产业，推动城市发展和产业转型。易华录拟出资 36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投资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321842305L
- 2、法定代表人：霍晓兵
- 3、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 4、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30 日
- 5、住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路 587 号高新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409 号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二）广州瑞讯达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4834537W

2、法定代表人：王峰

3、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00 年 09 月 05 日

5、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 3 号之一 B-301 室

6、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软件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三、拟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德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拟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3、投资主体：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瑞讯达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拟建地址：项目拟建于中元科技创新创业园，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红东路 6596 号。

5、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数

据处理；软件服务；智慧城市、智能交通项目咨询、规划、设计；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交通智能化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通讯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6、股权结构

6、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首期出资金额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	3,675	3,675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投资有限公司	20%	1,500	1,500
广州瑞讯达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31%	2,325	2,325
合计	100%	7,500	7,500

四、对外投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

项目公司坐落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公司组建后一方面将围绕鲁西北数据湖项目进行项目的规划、投资、建设以及未来扩容，使数据湖具备项目规划的服务能力，并根据未来实际市场需求进一步进行扩容相关投资；另一方面，围绕鲁西北数据湖项目进行产品研发与推广、咨询规划、系统运维、业务运营等，目标是充分利用数据湖服务能力，将鲁西北数据湖经营成为立足德州市、服务鲁西北、辐射京津冀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和综合性的大数据服务平台。

（二）资金来源

拟使用易华录的自有资金。

（三）存在的风险

1、政治风险

由于政府团队/官员的更替，或政府局面动荡所造成的项目损失。

2、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周期长，利率波动直接影响项目收益，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可能给项目造成的损失。国家整体物价水平上升，货币的购买力下降，导致项目成本增加。

3、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设计错误/模糊、可建造性差、或是相关规范标准变化、合同变更、业主变更等原因引起的工程建设变更。此外，还存在由于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存在融资困难等风险。

（四）项目公司治理

针对拟成立的项目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易华录提名 3 名董事，广州瑞讯达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提名 2 名董事，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2 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易华录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易华录提名。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易华录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易华录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央企与地方政府充分合作共建的示范工程，为德州市开展新一代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前瞻指引。本项目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等文指示精神。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双方签署的协议中承诺不在管辖区域内再新建或扩容政府信息化基础设施，将德州经开区各委办局和事业单位的数据存储入数据湖中，并积极引导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及德州市将数据存入数据湖中，有效实现城市海量数据资源池的构建。为弥补项目方前期运营困难，鼓励项目尽快建设运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数据存储、计算

、大数据基础、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和大数据展示中心的服务项目购买列入政府采购目录，每年政府采购和协调企事业单位购买上述项目和大数据应用项目。

项目建设以“城市数据湖”为核心，适应国家大数据发展政策体系、标准规范及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对于实现数据集中管理和共享、开放，实现城市大数据与普惠性服务应用相结合具有重大推进效用，有利于数据产业全面融合发展，有助于公司打造成国内外知名的大数据平台公司和综合运营商，成为鲁西北地区城市数据湖业务拓展和推进的唯一载体和数据湖业务的创新窗口和基地。

。

五、备查文件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1月 12日